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陳副教務長嘉平代）

記錄：黃心怡

出席：陳副教務長嘉平、中文系何委員樹環、外文系陳委員福仁、化學系吳委員明忠、物理系陳委員宗緯、電機系李委員宗璘（鄧副教授人豪代）、機電系林委員哲信、資管系邱委員兆民、海科系陳委員孟仙（廖助理教授德裕代）、海地化所簡委員國童、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戴委員妙玲、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王委員以亮

請假：教學發展中心施主任慶麟、財管系陳委員明吉、政治所安委員兆驥、亞太所顧委員長永

列席：教務處黃組長敏嘉、教學發展中心巫博瀚先生、中文系黃明美同學、政經系尤柏為同學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確認。

丁、報告事項：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開學時已開放供全校教師運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施測結果僅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相關結果，已提供教師上網查詢。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共有 196 門課程(146 位教師)符合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
4.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及前次會議決議，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6 門課程(6 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將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12 (1011)課程科目數		1012 (1011)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108 (163)	563 (583)	0 (0)	0% (0%)	0 (0)	0% (0%)
大學部	600 (660)	346 (331)	5 (3)註	0.83% (0.48%)	1 (0)	0.29% (0%)
合計	708 (793)	909 (914)	5 (3)	0.71% (0.38%)	1 (0)	0.11% (0%)

註：含 1 門課程（1 位教師）因符合前次會議決議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方案標準，擬採階段方式執行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

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9 門課程（7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 門課程（3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學院已召開會議，並提供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各院教學改善精進計畫及報告。
6. 檢附本校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如附件二，p.5-12）。本校教師各學期的教學評量分數呈現上升趨勢；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8 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3 分）。
7. 為瞭解「服務學習類」課程之教學狀況及成效，並協助改進其教學品質，本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訂「服務學習類」問卷，並於期末進行施測，該學期共開設 14 門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為 6.22 分，標準差為.459。經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檢視施測結果，問卷具良好的信效度。分析報告如附件三（p.13）。本學期仍維持問卷施測，施測結果提供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改善參考，並持續追蹤其成效。
8. 本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各類問卷增列 TA 題組，相關統計結果如下：(1)「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平均數為 4.15（標準差.812）【5 分量表】；(2)原題項「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平均數為 4.16（標準差.831）、(101-1 為 4.12，標準差.831)【5 分量表】，後續將持續追蹤其成效。經檢視前述題項學生文字意見，仍有部分學生反應 TA 未維持良好考試秩序，本處將轉知教師，並持續追蹤考試秩序情形。

戊、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15-19

決議：第九條第一款之英語授課不強制規定均以英文問卷進行施測，本

案修正後通過。

二、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0-24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修訂。

三、有關施測作業進行時，因問卷類別與授課類別不同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如何認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5-26

決議：1.通過本案採個案處理，以試算《講授類》與《展演類》兩類問卷相似題項（第 5、8、10、11、12、13、14 題）之填答結果後，比對該位教師該學期其他所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擇優登錄為該課程施測結果。

2.教務處應加強施測訪員訓練，以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

已、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1 點 3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 一、擬調整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暨問卷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通過增訂「服務學習類」問卷，其《學生學習成效》大題增列「本課程提昇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題項，並通過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2.修正通過各類問卷增列教學助理題項「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二、有關施測作業進行時，因問卷類別與授課類別不同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如何認定，及請假學生是否進行補施測作業，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通過施測類別錯誤之實驗課程依其對應正課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登錄為該課程施測結果，爾後倘有類此情形得比照辦理。

2.通過補施測原則為「施測當日有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針對施測日辦妥請假手續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三、為獎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招收交換學生及開放通識跨院選修，相關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是否予以獎勵措施，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通過通識跨院選修及交換生選課獎勵方案，有交換生選修之英語授課課程及開放通識跨院選修之專業課程，依交換生及跨院選修人數扣除全班最低分份數，前述人數低於5人部分(含5人)，依實際人數扣除；高於5人部分，以扣除修課總人數10%之份數為上限，計算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2.本案依決議於下學期試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及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四、有關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是否採階段方式執行，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依決議先於本學期試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及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增訂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學士班總結性課程」題項，
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統計

表1 各學制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全校開課數
學士班	98-1	6.00	0.57	78.32	8.90	1071
	98-2	6.06	0.52	78.20	8.97	1025
	99-1	6.02	0.57	78.61	8.74	1023
	99-2	6.08	0.53	78.82	7.78	1027
	100-1	6.12	0.52	79.49	7.94	1039
	100-2	6.15	0.50	78.79	8.23	1035
	101-1	6.15	0.48	79.21	7.82	1059
	101-2	6.19	0.49	78.43	9.01	1070
學士班 合計		6.10	0.53	78.74	8.44	8349
碩士班	98-1	6.20	0.50	84.70	5.43	887
	98-2	6.28	0.44	85.68	5.36	771
	99-1	6.24	0.44	84.85	6.00	813
	99-2	6.31	0.44	85.28	5.16	755
	100-1	6.30	0.44	85.04	6.22	872
	100-2	6.36	0.45	85.72	6.23	812
	101-1	6.32	0.46	85.51	5.75	894
	101-2	6.37	0.41	84.92	5.87	834
碩士班 合計		6.30	0.45	85.22	5.78	6638
碩專班	98-1	6.26	0.34	84.69	9.41	90
	98-2	6.26	0.50	87.28	3.51	87
	99-1	6.27	0.33	85.87	5.17	100
	99-2	6.45	0.30	86.37	3.69	88
	100-1	6.35	0.43	87.13	4.51	115
	100-2	6.44	0.38	86.54	4.80	92
	101-1	6.24	0.40	87.33	4.32	105
	101-2	6.34	0.33	86.91	4.40	87
碩專班 合計		6.32	0.39	86.52	5.33	764
博士班	98-1	6.39	0.37	87.12	5.15	170
	98-2	6.37	0.46	87.50	4.45	150
	99-1	6.38	0.50	86.43	5.41	173
	99-2	6.51	0.44	87.01	5.00	170
	100-1	6.53	0.42	87.02	6.50	170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全校開課數
	100-2	6.56	0.40	86.73	4.91	165
	101-1	6.54	0.40	88.44	6.73	138
	101-2	6.59	0.37	88.93	5.11	131
博士班	合計	6.48	0.43	87.28	5.49	1267
	98-1	6.10	0.54	81.69	8.25	2122
	98-2	6.16	0.50	81.93	8.39	2196
	99-1	6.12	0.53	81.85	8.16	2104
	99-2	6.19	0.51	82.06	7.46	2196
全校	100-1	6.22	0.50	82.54	7.71	2218
	100-2	6.25	0.49	82.29	8.04	2033
	101-1	6.23	0.48	82.64	7.70	2109
	101-2	6.28	0.46	82.82	8.71	2040
	總計	6.19	0.51	82.08	8.04	17018

表2 各學院暨各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文學院	文學院	6.78	—	77.27	—	1
	中文系	6.14	0.41	79.40	6.12	29
	外文系	6.34	0.38	80.80	4.36	55
	音樂系	6.57	0.46	84.99	5.91	143
	劇藝系	6.01	0.62	75.89	12.09	29
	中文碩	6.34	0.29	83.71	1.81	3
	外文碩	6.48	0.20	81.51	3.44	11
	音樂碩	6.70	0.36	86.44	5.06	46
	哲學碩	6.57	0.29	83.17	6.27	8
	劇藝碩	6.04	0.34	84.94	8.01	8
	中文博	6.65	0.13	91.21	3.56	7
	外文博	6.20	—	84.50	—	1
文學院	合計	6.45	0.48	83.20	7.07	341
理學院	生科系	6.07	0.41	77.77	6.03	34
	化學系	6.08	0.37	76.47	7.17	19
	物理系	5.99	0.55	74.24	9.86	39
	應數系	6.33	0.30	77.02	9.83	13
	生科碩	6.19	0.42	81.63	6.41	17
	化學碩	5.69	0.36	81.52	4.74	6
	物理碩	6.24	0.27	84.96	6.26	10
	應數碩	6.57	0.34	84.73	6.39	21
	生醫碩	6.48	0.39	84.13	4.75	7
	生科碩專	6.37	0.12	86.34	4.56	2
	生科博	6.23	0.42	85.88	11.02	5
	物理博	6.20	0.73	92.99	2.72	7
	應數博	6.20	0.42	91.00	5.66	2
理學院	合計	6.17	0.47	79.80	8.80	182
工學院	工學院	6.27	0.12	96.12	—	5
	電機系	5.99	0.49	73.29	7.28	41
	機電系	5.92	0.60	72.97	7.77	35
	資工系	5.88	0.66	74.49	6.61	16
	光電系	5.82	0.77	74.57	8.33	20
	材光系	6.07	0.51	80.50	6.10	26
	電機碩	6.32	0.39	81.61	10.41	34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機電碩	6.22	0.44	86.16	5.43	29
	環工碩	6.35	0.36	88.41	3.86	10
	資工碩	6.48	0.32	85.94	6.17	23
	通訊碩	6.19	0.33	89.21	2.47	5
	光電碩	6.08	0.44	82.74	6.15	13
	材光碩	6.22	0.33	82.75	5.73	23
	機電博	6.13	—	87.00	—	1
	環工博	6.48	0.42	87.73	3.20	6
工學院	合計	6.13	0.52	79.87	8.91	287
	企管系	6.05	0.54	78.25	4.81	35
	資管系	6.22	0.25	79.55	4.40	16
	財管系	6.24	0.40	75.59	6.14	17
	企管碩	6.29	0.36	85.47	5.58	26
	資管碩	6.23	0.32	85.95	3.63	20
	財管碩	6.45	0.28	86.83	4.79	12
	公事碩	6.32	0.53	85.93	4.59	13
	人管碩	6.37	0.33	90.03	4.25	17
	傳管碩	6.32	0.29	86.69	2.90	14
	國際經營學程	5.93	0.50	82.45	4.04	8
管理學院	醫管學程	6.66	0.28	84.44	2.28	6
	傳管碩專	6.61	0.16	86.68	2.41	5
	財管碩專	5.97	0.45	86.13	2.66	3
	公事碩專	6.13	0.44	82.21	6.14	6
	人管碩專	6.16	0.15	91.52	1.53	2
	EMBA 碩專	6.20	0.24	88.75	3.84	12
	中山同濟EMBA	6.53	0.31	87.51	3.86	6
	企管博	6.69	0.19	89.53	4.51	18
	資管博	6.84	—	88.40	—	1
	財管博	6.83	0.13	91.07	6.84	7
	公事博	6.32	0.32	81.61	5.62	5
	人管博	6.69	0.14	91.26	2.80	11
管理學院	合計	6.32	0.41	84.66	6.43	260
	海資系	6.17	0.39	76.19	8.25	33
海科院	海工系	6.05	0.57	77.00	7.58	29
	海洋學程	5.83	0.58	76.77	5.95	17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海生碩	6.04	0.43	78.63	5.07	6
	海資碩	6.12	0.46	83.58	5.47	14
	海地化碩	6.51	0.30	81.49	3.86	15
	海工碩	6.29	0.37	85.20	3.65	14
	海事碩	6.20	0.12	84.10	5.13	2
	海下物碩	6.56	0.18	85.77	2.12	6
	海工碩專	6.61	—	75.00	—	1
	海地化博	7.00	0.00	88.83	5.48	3
海科院	合計	6.18	0.49	79.53	7.27	140
	社科院	6.50	0.28	85.09	7.37	7
	政經系	6.04	0.28	76.54	5.53	20
	社會系	6.15	0.35	78.83	4.36	9
	政治碩	6.67	0.34	83.43	7.42	10
	經濟碩	6.57	0.24	85.64	5.39	16
	教育碩	6.56	0.21	87.66	2.76	19
	師培中心	6.38	0.29	86.22	3.38	19
社科院	亞太碩	6.45	0.40	85.66	5.16	18
	社會碩	6.37	0.71	86.84	4.28	13
	政治碩專	6.46	0.09	85.56	3.96	5
	經濟碩專	6.68	0.17	86.52	1.04	4
	教育碩專	5.78	—	90.76	—	1
	EMPP 碩專	6.37	0.25	89.38	2.26	6
	政治博	6.57	0.38	84.81	1.47	5
	教育博	6.34	0.44	88.77	2.64	3
	亞太博	6.78	0.21	87.87	3.32	12
社科院	合計	6.43	0.39	84.79	5.78	167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21	0.33	77.22	11.43	240
	總計	6.28	0.46	81.42	8.62	1617

表3 各學制暨各年級必選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年級	必選修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1年級	必修	6.26	0.54	77.01	11.92	283
		選修	6.31	0.31	80.15	7.47	94
	2年級	必修	6.11	0.48	78.12	7.07	205
		選修	6.24	0.46	80.05	6.06	79
	3年級	必修	6.04	0.52	78.27	7.53	97
		選修	6.20	0.46	79.06	9.27	94
	4年級	必修	6.07	0.55	82.25	4.37	15
		選修	6.16	0.39	79.55	6.39	79
學士班 合計	必修	6.17	0.52	77.72	9.71	600	
	選修	6.23	0.41	79.69	7.48	346	
	全校	6.19	0.49	78.43	9.01	946	
碩士班	1年級	必修	6.14	0.41	83.09	5.61	53
		選修	6.34	0.40	84.59	6.05	344
	2年級	必修	5.49	0.53	82.93	7.92	3
		選修	6.58	0.34	86.66	5.03	124
碩士班 合計	必修	6.10	0.44	83.08	5.66	56	
	選修	6.40	0.39	85.14	5.86	468	
	全校	6.37	0.41	84.92	5.87	524	
碩專班	1年級	必修	6.30	0.31	87.92	3.75	30
		選修	6.39	0.35	85.39	4.85	22
	2年級	選修	6.35	—	91.00	—	1
碩專班 合計	必修	6.30	0.31	87.92	3.75	30	
	選修	6.39	0.35	85.63	4.88	23	
	全校	6.34	0.33	86.91	4.40	53	
博士班	1年級	必修	6.37	0.58	85.21	7.92	17
		選修	6.61	0.32	88.87	3.65	47
	2年級	必修	6.68	0.41	88.45	3.98	5
		選修	6.68	0.20	91.66	3.70	25
博士班 合計	必修	6.44	0.55	85.95	7.26	22	
	選修	6.63	0.28	89.84	3.88	72	
	全校	6.59	0.37	88.93	5.11	94	
總計			6.28	0.46	81.42	8.62	1617

表4 各學制暨各班級規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班級規模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20	6.40	0.50	83.01	7.24	299
	40	6.13	0.40	78.81	6.64	195
	60	6.08	0.49	74.71	9.68	263
	80	6.08	0.44	74.83	10.19	107
	100	6.06	0.41	74.40	7.74	25
	120	6.01	0.55	77.69	9.81	29
	140	6.13	0.24	81.03	4.82	14
	160	6.26	0.15	76.90	2.23	6
	180	6.22	0.28	76.49	1.34	5
	200	6.56	—	79.27	—	1
260	6.54	0.10	91.56	0.00	2	
學士班 合計		6.19	0.49	78.43	9.01	946
碩士班	20	6.42	0.42	85.10	6.01	418
	40	6.18	0.33	83.71	5.20	69
	60	6.19	0.26	84.82	5.43	29
	80	6.04	0.45	85.11	3.69	7
	100	6.07	—	94.46	—	1
碩士班 合計		6.37	0.41	84.92	5.87	524
碩專班	20	6.38	0.34	86.37	4.50	40
	40	6.32	0.26	91.16	3.12	7
	80	6.11	0.19	85.46	1.17	6
碩專班 合計		6.34	0.33	86.91	4.40	53
博士班	20	6.59	0.37	88.94	5.14	93
	60	6.54	—	88.04	—	1
博士班 合計		6.59	0.37	88.93	5.11	94
總計		6.28	0.46	81.42	8.62	1617

981-1012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
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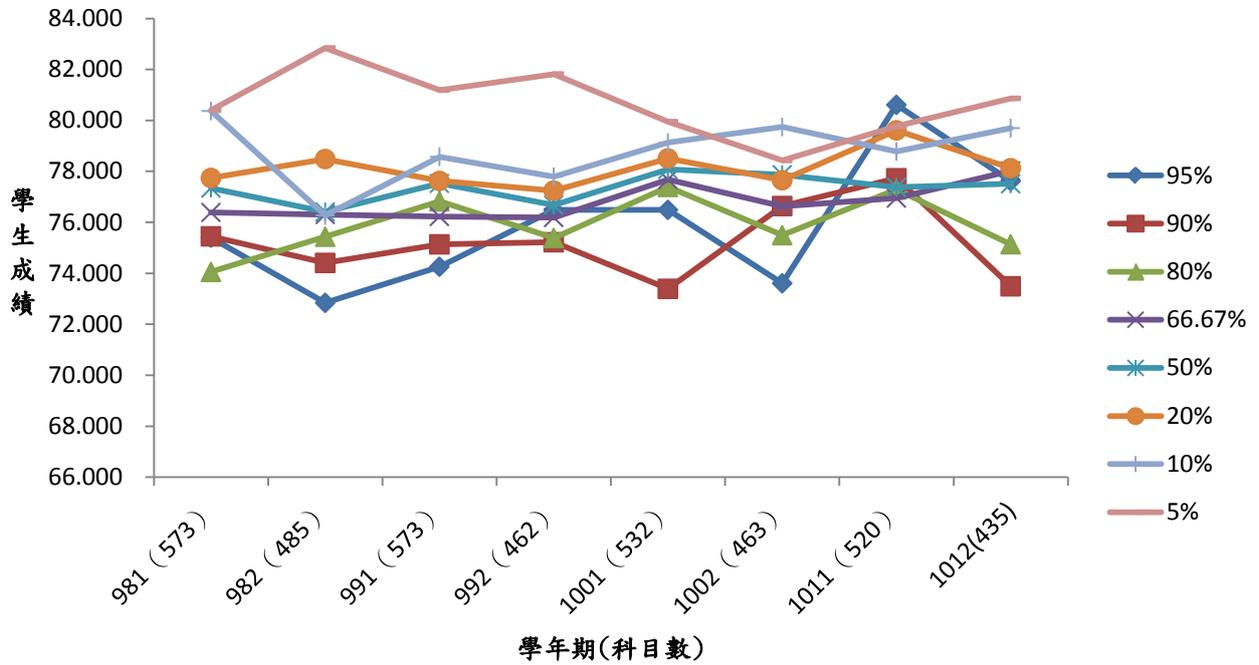


圖1 981-1012教學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意見調查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服務學習類」調查表信效度分析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施主任慶麟

教學發展中心巫博士後研究人員博瀚

為釐清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課程與教學分量表」之信效度，以下將針對測量題目之構念效度與內部一致性信度進行檢驗。探索性因素分析以主軸因素法(principal axis factoring)為因素的萃取方法，依據 Kaiser 的弱下限法(weakest lower bound)以特徵值 1 為共同因素的萃取標準。在潛在因素結構確立後，接下來透過驗證性因素分析(CFA)進行因素結構的驗證，以確保本研究的變項具有良好的構念效度。另信度部分則以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表示之。

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課程與教學分量表」可抽取一個共同因素，該因素可解釋的全體變異量高達 72.08%，各題目的因素負荷量則介於.63 至.93 之間。驗證性因素分析方面，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亦介於.73 與.95 之間，就適配度指標而論，GFI 為.92、NFI 為.98、CFI 為.99，RMSEA 為 0.039，可知「課程與教學分量表」之測量模型不僅有良好的內在品質，也有良好的模型適配度。在信度分析上，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為.89。綜上，「課程與教學分量表」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明確訂定施測作業進行時請假學生補施測機制及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第四條及第九條第一款。
- 二、為更精確敘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計分題項，擬修訂實施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條文，明訂計分大題為本校各類問卷第二部分「課程與教學」。
- 三、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為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招收交換學生及系所專業課程開放學生進行通識跨院選修，將依交換生及跨院選修人數進行分數調整。因應前述調整，擬授權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得決議調整計分方式，擬修訂實施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條文。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第九條第一款之英語授課不強制規定均以英文問卷進行施測，本案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採用紙本調查。	
第三條 (原條文)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服務學習類等九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九。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考前兩週實施調查。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但暑期、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日，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 <u>施測當日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對施測日辦妥請假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u>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考前兩週實施調查。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但暑期、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日，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	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訂定請假學生補施測機制。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將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於期末考當週繳回，但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調查完成後繳回。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開課單位派訪員至課堂進行調查，併班課程由開課單位間協商任一單位指派訪員進行調查。開課單位得安排學生擔任訪員，而訪員須按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進行調查，且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一、未曾對該課程進行實際授課。 二、非授課教師之論文指導學生。 三、非授課教師承接計畫之聘僱人員。 四、持有效之訪員證。 五、不得為該課程助教或修課學生。	
第七條 (原條文)	第七條 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一、獨立研究。 二、論文指導。 三、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原條文)</p> <p>第九條 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 一、訪員於開始調查10分鐘前，至開課單位領取調查表件，並確認問卷類別與課程類別相符；英語授課課程均採英文版教學意見調查表進行施測。 二、訪員應配戴訪員證，並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至調查教室外等待。 三、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若教師仍在教室內，請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 四、訪員將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 五、訪員清點在場學生人數，確定使用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人數、旁聽生人數，並確認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或併班後總人數。 六、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未在场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 七、訪員發放調查表時，外籍生得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旁聽生、晚到生不發表。若學生填表錯誤時，可與訪員換發空白表；訪員需將該張填寫錯誤表當場撕毀，該張錯誤表以空白表計。 八、訪員回收調查表後，清點是否與調查表發放數相符；當回收份數與發放份數不一致時，需再次向學生確認教學意見調查表是否已繳回。 九、訪員於教室內將回收調查表裝入資料袋內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註明調查日期及回收數；空白表不必彌封於資料袋內。 十、訪員將資料袋及空白表繳回開課單位。 十一、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如合授課程)，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並清點完畢後，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p> <p>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課程與教學」部分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得依課程性質、偏差值及必要之獎勵措施，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進行調整計分。</p> <p>第十一條 (原條文)</p>	<p>第八條 任課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期間，需暫時離開教室。</p> <p>第九條 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 一、訪員於開始調查10分鐘前，至開課單位領取調查表件。 二、訪員應配戴訪員證，並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至調查教室外等待。 三、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若教師仍在教室內，請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 四、訪員將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 五、訪員清點在場學生人數，確定使用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人數、旁聽生人數，並確認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或併班後總人數。 六、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未在场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 七、訪員發放調查表時，外籍生得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旁聽生、晚到生不發表。若學生填表錯誤時，可與訪員換發空白表；訪員需將該張填寫錯誤表當場撕毀，該張錯誤表以空白表計。 八、訪員回收調查表後，清點是否與調查表發放數相符；當回收份數與發放份數不一致時，需再次向學生確認教學意見調查表是否已繳回。 九、訪員於教室內將回收調查表裝入資料袋內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註明調查日期及回收數；空白表不必彌封於資料袋內。 十、訪員將資料袋及空白表繳回開課單位。 十一、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如合授課程)，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並清點完畢後，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p> <p>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p>	<p>為避免施測問卷類別錯誤之情事發生，提醒訪員先行確認問卷類別；倘有英語授課課程則採英文版問卷進行施測。</p> <p>為更精確敘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計分題項，擬明訂計分大題，並因應趨勢，授權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得決議調整計分方式。</p>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97.7.10 96學年度第3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8.3.20 9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9.5.3 98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4 102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採用紙本調查。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服務學習類等九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九。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考前兩週實施調查。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但暑期、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天前，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
- 施測當日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對施測日辦妥請假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
-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將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於期末考當週繳回，但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調查完成後繳回。
-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開課單位派訪員至課堂進行調查，併班課程由開課單位間協商任一單位指派訪員進行調查。開課單位得安排學生擔任訪員，而訪員須按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進行調查，且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未曾對該課程進行實際授課。
 - 二、非授課教師之論文指導學生。
 - 三、非授課教師承接計畫之聘僱人員。
 - 四、持有效之訪員證。
 - 五、不得為該課程助教或修課學生。
- 第七條 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 一、獨立研究。
 - 二、論文指導。
 - 三、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 第八條 任課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期間，需暫時離開教室。
- 第九條 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
- 一、訪員於開始調查10分鐘前，至開課單位領取調查表件，**並確認問卷類別與課程類別相符。**
 - 二、訪員應配戴訪員證，並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至調查教室外等待。
 - 三、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若教師仍在教室內，請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
 - 四、訪員將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
 - 五、訪員清點在場學生人數，確定使用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人數、旁聽生人數，並確認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或併班後總人數。
 - 六、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未到場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
 - 七、訪員發放調查表時，外籍生得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旁聽生、晚到生不發表。若學生填表錯誤時，可與訪員換發空白表；訪員需將該張填寫錯誤表當場撕毀，該張錯誤表以空白表計。
 - 八、訪員回收調查表後，清點是否與調查表發放數相符；當回收份數與發放份數不一致時，需再次向學生確認教學意見調查表是否已繳回。

九、訪員於教室內將回收調查表裝入資料袋內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註明調查日期及回收數；空白表不必彌封於資料袋內。

十、訪員將資料袋及空白表繳回開課單位。

十一、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如合授課程），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並清點完畢後，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課程與教學」部分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得依課程性質、偏差值及必要之獎勵措施，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進行調整計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符合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之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改採以通知教師本人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不再通知學院組成精進小組，以簡化追蹤精進教學之程序：
 1. 填答人數 10 人以內者，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 0 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 4.9 分者。
 2. 該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 5.6 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者。
- 二、經試行調整方案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原分別有 3 位教師（3 門課程）、6 位教師（6 門課程）符合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條件，其中 101-1 有 2 位教授（2 門課程）、101-2 有 1 位教師（1 門課程）因符新制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條件，改採階段方式執行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
- 三、經連續 2 學期實施階段式追蹤改善精進機制，因應前述調整，擬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 四、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均以年度進行統計，於篩選需改善精進課程時均依年度分別檢核標準，為使法規執行符合實際作法，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五、討論結果將提行政會議修訂法規。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均以年度進行統計，於篩選需改善精進課程時均依年度分別檢核標準，為使法規執行符合實際作法，擬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條件一或二：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 每年 「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 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五條程序辦理，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u></p> <p><u>一、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9分。</u></p> <p><u>二、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6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u></p> <p>第<u>八</u>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p> <p>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p> <p>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p> <p>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p> <p>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p> <p>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p> <p>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為簡化改善精進教學機制及使執行程序合理化，擬增列條文以排除例外情形。</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 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 四、預期改善成效。
-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五條程序辦理，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
- 一、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9分。
- 二、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6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
- 第八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有關施測作業進行時，因問卷類別與授課類別不同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如何認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服務學習類等九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門講授類課程，施測時以展演類問卷進行施測，造成該課程滿意度無法確認。考量現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廣泛應用於教師升等或評鑑，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倘不予採記可能影響授課教師權益，該課程是否逕以施測問卷結果作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另採該教師其於近三年同類別課程平均數，提請委員討論。
- 三、檢附《講授類》及《展演類》調查表「課程與教學」題項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1.通過本案採個案處理，以試算《講授類》與《展演類》兩類問卷相似題項（第 5、8、10、11、12、13、14 題）之填答結果後，比對該位教師該學期其他所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擇優登錄為該課程施測結果。**
2.教務處應加強施測訪員訓練，以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

本校《講授類》及《展演類》教學意見調查表

「課程與教學」題項對照表

《講授類題項》

- 4.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 5.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 6.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 7.教師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 8.教師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 9.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如講解理論時能適時舉例、適切提供指引，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 10.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 11.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 12.教師在課堂內外樂於與學生討論課業。
- 13.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 14.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展演類題項》

- 4.教師能依據學生的能力和學習態度，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和進度。
- 5.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 6.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 7.教師能重視學生人格養成，並著力於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 8.教師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 9.教師能夠正確詮釋藝術本質與應用技術。
- 10.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 11.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 12.教師在課堂內外樂於與學生進行討論。
- 13.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 14.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